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嘉小調字第758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葉家秀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程然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起訴狀上被告楊程然之住所
或居所，並提出被告楊程然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逾
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
居所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
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
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
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
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狀未記載被告之住所或居所，起訴程式顯有
欠缺，應予補正。另本院已依原告聲請向警方調取本件交通
事故資料，業經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函覆略以：「旨案係
屬非道路車禍，故案發資料皆由當事人自行留存，本分局並
未留有其他報案相關資料」等語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
5日內，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
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孫僊綺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
03 書記官 黃意雯